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集团”）、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维多利”）、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商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22,019万元，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9,000万元人民币(不含本次)；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；
- 对外逾期担保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集团、间接控股子公司包头维多利、维多利商业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黑龙江分公司”）共同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还款协议》。拟以债权转让、债务重组的方式向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申请融资 27,000 万元。

协议约定，维多利集团曾与包头维多利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向包头维多利借款人民币 27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按照前述《借款协议》，包头维多利尚未

偿还维多利集团共计人民币 27,000 万元。维多利集团、包头维多利拟与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上述到期债权 27,000 万元以对等价格转让给华融黑龙江分公司。维多利集团、维多利商业拟作为本次重组债务的共同债务人，与包头维多利共同承担债务，前述债务的重组期间为 24 个月。

同时，包头维多利拟与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签订《抵押协议》，以其名下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维多利新天地广场 54,772.10 平方米商业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；维多利集团拟与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签订《质押协议》，以其持有的包头维多利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；同时，公司拟与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签署《保证协议》，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上述重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22,019 万元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2016年9月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维多利集团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，注册资本为 17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，经营范围为：停车场经营。百货、化妆品、服装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鞋帽、钟表、眼镜、黄金饰品、珠宝首饰、工艺美术品、文化体育用品、乐器、家用电器、箱包、皮具、计算器、通讯产品、办公用品的零售；婚纱摄影；彩扩；柜台、场地租赁；广告业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市场咨询与调查、商场管理；代购、邮购（不含邮递业务）、电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70%股权。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投资”）持有其 15%股权，自然人邹招斌、陈帮海、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 4.7%、4%、3.3%及 3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 维多利集团主要财务指标: 资产总额: 340, 055. 33 万元, 净资产 18, 232. 79 万元, 营业收入 45, 708. 53 万元, 净利润为 188. 29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(二) 包头维多利: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,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邹招贤, 经营范围为: 图书音像的销售; 保健食品的销售; 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的销售; 面点加工; 快餐店(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。商业管理; 柜台租赁; 家用电器、首饰钟表、眼镜、电脑、通讯设备、玩具礼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皮具箱包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金银饰品、农副产品的销售; 停车场收费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包头维多利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,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 包头维多利主要财务指标: 资产总额: 51, 838. 86 万元, 净资产-40, 160. 90 万元, 营业收入 13, 828. 41 万元, 净利润为-2, 497. 23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(三) 维多利商业: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, 注册资本为 2, 000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, 经营范围为: 纺织用品、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钟表眼镜、健身器材、文化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布艺家居用品的销售; 服装生产及加工; 金银珠宝首饰、鞋帽、羊绒、羊毛制品、文胸内衣、照相器材、工艺品的销售; 摊位、柜台租赁。广告业; 企业管理服务、市场咨询与调查、商场管理; 通过互联网进行代购、邮购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维多利商业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,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 维多利商业主要财务指标: 资产总额: 58, 031. 06

万元，净资产 8,773.03 万元，营业收入 38,404.6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332.5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华融黑龙江分公司签署《保证协议》，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华融黑龙江分公司对维多利亚集团、包头维多利亚及维多利亚商业人民币27,000万元的重组本金及人民币4,455万元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不超过22,019万元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该笔重组债务的本金及利息，除本公司外，维多利亚集团现有股东维多利亚投资、自然人邹招斌、陈帮海、林志健及陈千敢将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另自然人邹招斌的配偶也将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，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维多利亚集团、包头维多利亚及维多利亚商业均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，为其提供本次担保，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，补充其内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2016年9月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维多利亚集团、包头维多利亚及维多利亚商业提供共计人民币 22,019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补充其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体现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，且都为公司控股 70%的下属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3.72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.44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）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.17%、443.87%。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保证合同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被担保下属公司营业执照；
- 5、被担保下属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